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公司了解，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20年4月24日